

王委員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輔人員）
- 二、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本部以 100 年 11 月 7 日頒布「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積極督責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期在親師合作下，完整建置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之輔導資源平台。
- 三、為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本部 100 年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統籌規劃專輔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由輔諮中心團隊依其經驗及專業共同編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就輔導人員專業職責及角色分工詳予說明，該參考手冊業置於本部網站，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 四、為了解各輔諮中心運作現況及特色，了解共通困境與需求，本部於 10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辦理各輔諮中心訪視作業，並依訪視委員建議函請各地方政府強化輔諮中心與國民中小學之聯繫機制，將三級輔導機制、輔諮中心及專輔人員角色功能等列入各縣（市）校長會議宣導事項，並由專輔人員至各校說明，以提昇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之認知，強化溝通合作機制。
- 五、為強化各輔諮中心聯繫運作，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利各輔諮中心經驗分享與傳承；本部將於 101 年運用分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機制規劃辦理分區學校輔導人員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組織代表與會，以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跨專業合作機制。

（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9）

孫委員就外籍看護工之輔導、協助及健全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及協助適應來臺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規定外籍勞工入我國工作前，應與雇主及仲介公司簽署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入國後雇主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又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

站，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在臺申訴資訊。

(二)規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於 3 個月內進行生活管理訪視，且透過不定期訪視，配合相關法令及管理宣導，瞭解外籍勞工受僱、管理輔導等情形。

(三)禁止雇主強制勞動及扣留護照、居留證、存摺等文件，且應全額給付薪資，倘雇主違反規定，均依法查處。

(四)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雙語之 1955 諮詢保護專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申訴諮詢服務，並協助具不可歸責事由之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協助。雇主如有聘僱管理相關問題，亦可透過上開專線或各地方諮詢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五)加強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多元文化尊重，寄發雇主法令宣導手冊、委託廣播公司製播 13 個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訊息；另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單位、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民間單位團體等，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活動、支持性活動。

(六)為避免雇主強迫遣返外籍勞工，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中途終止契約驗證，以探求外籍勞工之真意。外籍勞工出國前，如有相關申訴或勞資爭議案件，可向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申訴，服務站受理申訴後，將依案件轉介地方政府作後續查處。

二、為建置完備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普及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除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中、小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外，並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規劃設置在地且社區化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尊嚴及權益，該署已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經本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考量本國長期照護人力之發展配置非一蹴可及，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期照護資源之發展，將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督導等作法，採階段性與長期照護體系整合，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3）

楊委員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騎樓」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規定，為界於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處，其寬度及構造由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相關標準訂